

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3 -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6 -
(三) 检验鉴定情况.....	8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0 -
(五) 涉事货车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12 -
(六) 货物运输情况.....	13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4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4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4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5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6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6 -
(二) 事故性质.....	16 -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6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
(二) 已被采取措施人员.....	18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9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0 -
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2日15时41分许，东莞市虎门港高速公路东行K2石洞一号隧道路段（虎门镇）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1月27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虎门镇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伦楚能任组长，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自强为常务副组长，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副大队长林智、虎门镇监察室科员肖鸿飞为副组长，应急管理、监察、公安、交警、工会、交通等多个部门派员参加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应急、交警相关人员组成的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基本情况：**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181PM2E5A80，车辆识别代码：LFWMMRLB9HAC17141，发动机号：52874415，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围华侨新村 2 期 A 栋 303 房。**载重情况：**准牵引总质量为：26705kg，核定载人数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实载：18160kg(无超载)。**保险情况：**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044030000466254，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044030000305947，第三者保险限额：200 万元，驾驶人座位险限额 30 万元。**入户和年审情况：**注册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道路货物运输资格情况：**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粤交运管深字 00295574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过往违法和事故情况：**该车近两年来共有过 5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5 次，该车过往无事故记录。**事发时车速情况：**经鉴定，事发时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速约为 51km/h。

粤 BA385 挂号集装箱半挂车。**基本情况：**品牌型号：大力士牌 S0J9250TJ2G，车辆识别代码：LGSJ1212040000205，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围华侨新村 2 期 A 栋 303 房。**载重情况：**核定载质量为：

20000kg，事故发生时实载：13160kg(无超载)。 **保险情况：**无。
入户和年审情况：注册日期：2004年6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 **道路货物运输资格情况：**粤BA385 挂号集装箱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2011年7月20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粤交运管深字001353580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过往违法和事故情况：**该车近两年来没有交通违法记录，该车过往无事故记录。

2. 赣CH9486号重型厢式货车。 **基本情况：**品牌型号：福田牌BJ5203VKCHP，车辆识别代码：LVBV6PEC8AH018798，发动机号：B410F36236，行驶证登记所有人：马保红，登记住址：河南省息县包信镇邹楼村。 **载重情况：**该车核定总质量：20005kg，事发总重16420kg（无超载）。 **保险情况：**该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344192003010003260；商业保险单号：344191903060004992，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 **入户和年审情况：**注册日期：2015年7月0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道路货物运输资格情况：**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2016年11月8日在万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宜字360922873504号），经营范围：个体经济，有效期至2021年07月。 **过往违法和事故情况：**该车近两年来共有过13次交通违法

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13 次，该车过往无事故记录。

3. 粤 T45929 号重型厢式货车。**基本情况：**品牌型号：解放牌 CA5160XXYP62K1L5A2E4，车辆识别代号：LFNAFUKP6F1E90785，发动机号：60330995，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中山市大三元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27 号金辉工业园宿舍楼 2 号首层第 6 卡。**载重情况：**核定总质量为：15685kg，事发时总重：8260kg(无超载)。**保险情况：**该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单号：6051004080120200010166；商业保险单号：6304730088820202222612，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入户和年审情况：**注册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道路货物运输资格情况：**该车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中字 002790502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过往违法和事故情况：**该车近两年来共有过 9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9 次，该车过往无事故记录。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慎雄：男，48 岁，普通群众（非党员、非公职人员、非人大代表），户籍地：湖南省武冈市荆竹铺镇歧林村，驾驶证号：43262319721107XXXX，档案编号：430500422696，初次领驾驶证日期：1998 年 3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准驾车型：A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3262319721107XXXX，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符合驾驶重型牵引货车条件。李慎雄近两年来共有 5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5 次。

李慎雄为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书，公司有为其购买社保并按期发放工资。事发当日，GPS 历史轨迹显示，李慎雄驾驶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29 分许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宏峰物流有限公司出发，截至事故发生时共驾驶车辆 70 分钟左右，不存在疲劳驾驶。

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虽然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但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李慎雄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车辆交接给了李慎雄。合同约定李慎雄以按揭方式付完车款（¥188800 元）（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拥有车辆完整所有权。

2. 赣 CH948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马保红：男，51 岁，身份证号：41302119690315XXXX，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户籍地址：河南省息县包信镇邹楼村，驾驶证号：41302119690315XXXX，档案编号：413000074630，初次领驾驶证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准驾车型：A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证证号：41302119690315XXXX，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河南省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4年3月20日，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马保红近两年来共有6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6次。

3. 粤T45929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明申，男，40岁，身份证号：43042519800708XXXX，持B2E型机动车驾驶证，户籍地址：湖南省常宁市白沙镇荣华村第四村民小组，驾驶证号：43042519800708XXXX，档案编号：430400908925，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8年1月14日，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准驾车型：B2E，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3042519800708XXXX，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2年7月15日。王明申近两年来共有7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7次。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集李慎雄血液样本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血中乙醇含量以及毒品筛查，血中乙醇检验结果为0mg/ml，毒品筛查结果为无发现吸毒，没有涉酒驾、毒驾。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马保红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同时采集吹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无饮酒。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

速检测方式对王明申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同时采集吹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无饮酒。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BFH2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BA385挂号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①受检的粤BFH269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BA385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②受检的粤BA385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③受检的粤BA385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能有效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不符合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5.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赣CH9486号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①受检的赣CH9486号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左后位灯、雾灯不亮，灯光功能失效，灯光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②受检的赣CH9486号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③受检的赣CH9486号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

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表面残缺及布满灰尘，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T45929 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为：①受检的粤 T45929 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②受检的粤 T45929 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③受检的粤 T45929 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表面布满灰尘，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7. 肇事车辆是否涉嫌改装的鉴定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三方货车进行车辆技术鉴定，结果为：事故三方车辆均没有改变车辆技术参数。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故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东莞市天气为：多云，吹西南风 1 级，气温 13℃ - 19℃，事发时 18℃，事发前后天气晴朗，事发时隧道有灯光照明、视线清晰。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虎门港高速（路线编号为 S9918）东行 K2 石洞一号隧道内，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谢岗镇方向，西

往虎门镇方向；隧道长 776 米，净宽为 14.5 米，内设两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救援车道，均由单实线分隔。路面铺设沥青，标志标线清晰明显。隧道内装有消防栓箱、灭火器、隧道电房、车道指示灯、PLC 控制系统、交通指示灯、监控摄像枪、风向风速检测器、光强检测器、紧急电话、风机、手动报警按钮等设施装备。隧道内视线良好。隧道内设计最高限速为 80 公里/时，最低限速为 60 公里/时，入口前 500 米处设有限速标志及电子情报显示屏。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涉事三辆重型货车停靠在由西往东方向右侧车道内，车头向东，车尾朝西，其中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赣 CH9486 号重型厢式货车呈追尾碰撞状态。

4. 车辆痕迹。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见与赣 CH948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相碰撞的痕迹，驾驶室严重变形并往后溃缩约 190CM；赣 CH948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见与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相碰撞的痕迹，车尾货厢凹陷；粤 T45929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见与赣 CH948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相碰痕迹，货厢尾部凹陷。

5. 尸体位置。事故发生后李慎雄被困在驾驶室内，经消防人员救出送往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于当晚经抢救无效死亡。

6. 路面痕迹。现场碰撞位置地面见有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

牵引车制动拖印及碰撞散落的大量车体碎片。

（五）涉事货车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76905N，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秋珊，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围华侨新村2期A栋303房；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60902号），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9月27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该公司现有员工49人，名下193辆机动车，其中状态正常的57辆、违法未处理的12辆、注销的123辆、事故未处理的1辆。3年来共有违法记录527条，其中现场违法162条，非现场违法365条。现有车辆中包括30辆牵引车（其中29辆为挂靠车，1台为公司自有车）和34辆挂车，另有3辆牵引车、3辆挂车12月份已办理过户手续转出。

虽然BFH2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控制人是李慎雄，但是接单、财务往来、维修保养、保险、年检等各种事项都是由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安排，业务方面，以公司业务为主，在公司没业务的情况下，会允许司机接其他公司的业务。

2. 中山市大三元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3830511Q，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镜梅，公司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

业路 27 号金辉工业园 10 栋五层 506 卡之二，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102408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六）货物运输情况

李慎雄驾驶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事物流配送工作，其受雇于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负责车辆日常管理并向李慎雄指派运输业务，每月定期支付李慎雄工资报酬。事发时的工作是由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陈秀卿于 12 月 21 日下午 17 时左右通知李慎雄，由李慎雄于 12 月 22 日驾车在广州番禺鱼窝头祈信金属制品厂装货（烧烤炉）前往深圳盐田港码头。

王明申驾驶粤 T45929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事物流配送工作，王明申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购买粤 T45929 号重型厢式货车后将车挂靠在中山市大三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有挂靠协议，公司负责车辆日常管理并向王明申指派运输业务，每月支付王明申报酬（指扣除公司利润后的运输费用，王明申不是中山市大三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为其发工资）。事发时的工作是由中山市大三元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调度员何莉仪安排王明申驾车由中山市民众镇广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装货（保丽龙电子包装材料）前往东莞市常平镇州创电子有限公司。

马保红驾驶其本人名下赣 CH9486 号重型厢式货车经营快递件运输生意。事发时，马保红驾车从东莞市沙田镇圆通转运中心

装载快递件，前往惠州市纳伟仕工业园圆通惠州分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22日15时41分许，驾驶员李慎雄驾驶粤BFH2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A385挂号集装箱半挂车由虎门镇往大岭山镇方向行驶。驶至虎门港高速公路东行K2石洞一号隧道路段时，车头追尾撞向前方同车道同方向因堵塞停车等待通行由马保红驾驶的赣CH9486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导致马保红所驾货车冲前再撞向前方同车道内由王明申驾驶的粤T45929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造成李慎雄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三车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0年12月22日15时43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接到报警，称在虎门港高速东行K2石洞一号隧道路段有3辆货车发生追尾碰撞，并有人被困，请求大队出警处置。接报后，东莞高速公路大队立即派民警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取证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刘润辉、教导员王忠平、副大队长罗小飞、副大队长林智、交管股股长张健聪等领导及相关民警赶赴现场处置。16时许辖区消防、医疗、路政、交通拯救等部门也到达现场各司其职。被困司机经消防队员解救后立即由救护车送往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进行抢救。随后，东莞高速大队将情况向市交警支队汇报，交警支队政

委罗高雄带领交管科副科长胡建涛赴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了解伤者情况。当晚 19 时许，伤者李慎雄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3. 应急处置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李慎雄，男，1972 年 11 月 7 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武冈市荆竹铺镇歧林村，身份证号：43262319721107XXXX，交通方式：驾驶粤 BFH2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联系电话：138XXXXXXXX（妻子戴立贞）。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0】病鉴意字第 SB437 号）证实李慎雄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腹部闭合性损伤。

2. 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四）善后处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第 44190812020000007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责任认定结论为：当事人李慎雄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马保红、王明申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虎门镇政府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司法、公安交警、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

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李慎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且没有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方案，每月均对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设置有安全管理人员并经考核合格，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签到记录。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专门召开安全会议，分析当前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该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身反光标识不能有效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的隐患，但涉事车辆“车身反光标识不能有效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与事故形成没有因果关系。

2. 中山市大三元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粤 T45929 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表面布满灰尘，不符合 GB23254-2009《货

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的隐患，但该隐患与事故形成没有因果关系。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2020年，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交警支队工作要求，一方面协助地方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强化了交通安全管控；另一方面紧紧围绕上级部署的“品质交通千日攻坚”“畅安2020”“减量控大”“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等活动，不断调整勤务部署，采取分片区管理强化巡逻执法等积极措施，加强了对各类重点车辆交通秩序整治和管控，查处和劝导了大量违法行为。全年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5088宗，其中11类重点违法7127宗、五类重点车辆违法4554宗，查处涉酒驾驶74宗；全年非现场查处违法22199宗。确保了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优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4.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履行了相关职能。据统计，自2020年1月至12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约1418人次，共检查企业378家次（其中客运企业106家次，危运企业16家次，货运企业256家次），检查客运车辆18辆、危运车辆29辆次，共发现隐患231宗，限时整改231宗，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

体平稳有序。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当事人李慎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且没有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李慎雄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本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已被采取措施人员

1. 王明申，群众，所驾驶粤 T45929 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表面布满灰尘，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对王明申处以 100 元罚款。

2. 马保红，群众，所驾驶赣 CH9486 号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后位灯、雾灯不亮，灯光功能失效，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货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表面残缺及布满灰尘，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九十条，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对马保红处以100元罚款。

马保红，群众，所驾驶赣CH9486号福田牌重型厢式货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条，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东公（交）行罚决字〔2020〕4419082900082757号文书对马保红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粤BA385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能有效体现车辆后部宽度和轮廓不符合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深圳市骏驰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田大队通知各方及时整改。

粤T45929号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左、右侧面、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表面布满灰尘，不符合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虽然该车日常维护保养由驾驶员王明申负责，但中山市大三元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建议由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火炬开发区大队通知各方及时整改。

在后续调查中，若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东莞市虎门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到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

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上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虎门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16日